

國立成功大學

114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

主 持 人：侯琮欽委員代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水旺、許委員以霖、杜委員明河

未出席委員：陳委員建旭(請假)、鄭委員永祥(請假)、王委員浩文(請假)、陳委員文松(請假)、胡委員太山(請假)、趙委員子元(請假)、蔡委員耀賢(請假)、黃委員恩宇(請假)

列 席 者：陳執行秘書君達、環資中心、大豐建築師事務所、人事室給與福利組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、彭礎瑤建築師事務所、總務處、資產保管組、營繕組（詳簽名單）

紀 錄：總務處蔡惠玉

壹、業務報告：(附件一)

決定：同意此次解除列管案件

- (1) 項次 5：東寧宿舍 1F 商場 A1 店面之 7-11 超商設置規劃提案。
- (2) 項次 8：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(教育部 115 年第一梯次無障礙補助案)。
- (3) 項次 9：「小動物磁振造影核心設施」建置戶外緊急發電機組與相關安全防護設施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因尚未有正式派任的主席，本次會議由土木系侯琮欽委員代理主持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＜提案單位：環資中心＞

案 由：安南校區環資中心廠房空間增設案。

說 明：(一) 環資中心近年配合主管機關稽查、教育部督導及校內外查核之頻率增加，現場環境整潔、資料查核動線及作業區域區隔已成為廠區管理重點，擬於既有廠區範圍內增設約 70 坪廠房空間，以改善整體空間配置。

(二) 本案增設空間主要作為稽查與現場管理所需之緩衝區域，並兼具部分倉貯調度及作業暫置功能，使廠區物品放置、現場查核及人員動線能較有秩序，降低既有空間使用壓力。

(三) 增設後可適度改善廠區整潔與安全管理，並視實際需求配置部分污染防治相關輔助設備或維護空間，使查核、參訪及日

常操作動線更為清楚，屬配合現有營運需求之必要改善工程。

決 議：空間增設請需求單位核實評估，請環資中心補充整體綜合發展規劃(Picture)，明確說明具體時程、欲解決之問題以及空間需求，除環保設備外，並應充分評估建築消防可行性評估，再行提報審議。

第二案

＜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＞

案 由：本校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營運廠商擬於戶外設置圍欄、人工草皮及招牌等設施。

說 明：(一) 為提供本校教職 0-2 歲員工子女完善的托育及成長環境，奉准於東寧校區學生宿舍 C 區 1 樓設置托嬰中心，並經公開評選後，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協會(以下簡稱協會)經營。
(二) 現因該協會規劃托嬰中心戶外活動空間需要，擬於托嬰中心北側中庭設置圍欄(高度約 120 公分)及人工草皮，區隔出托嬰中心戶外活動區域，並經核准在案。
(三) 另該協會為空間引導之需要，規劃於托嬰中心大門周圍樹立招牌。

委員意見：請問「壓克力招牌」會以何種方式固定在柱子上？因柱子及建築大部分表面都是清水混凝土材質，若壓克力招牌固定方式會損害柱子表面的清水混凝土材質，則建議不要設置。其他如「員工子女托育中心」等文字部分亦是如此。於新設圍欄、落地玻璃大圖輸出及室內部分，則無問題。

決 議：同意本案執行招牌送件。為兼顧立案時程與委員意見，同意廠商先以大圖輸出暫代招牌以利立案。針對招牌等細部視覺設計，後續將以通訊方式徵詢本次未出席委員(含學生委員)之意見，待確認並修正後再行正式施作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 散會：(下午 13 時 10 分)